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珊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憶涵

　　蔡安雯

　　蔡酉膦

　　許郁卿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聖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查原告之請求如附表所示，然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159,9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048元（計算式：15,072元×2/3＝10,048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024元（計算式：15,072元－10,048元＝5,024元），原告應補繳之。

㈡次查本件起訴狀所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前已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此部分起訴於法即有未合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沛涵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合計請求
1	陳文姿	84,903元	57,708元	25,560元	12,780元	181,011元
2	蔡憶涵	70,257元	41,388元	26,860元	4,701元	143,206元
3	蔡安雯	126,860元	345,439元	55,050元	29,360元	556,709元
4	蔡酉膙	66,335元	13,399元	11,140元	3,342元	94,216元
5	許郁卿	98,626元	48,551元	32,760元	4,914元	184,851元
					總計	1,159,993元